

金融法規大全

中國史學叢書

編 續

金融法規大全

編輯者：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馮愛羣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
電話：二一〇九七・三七三四六七

定價新台\$680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初版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業字〇八八號

206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刊

金融法規大全

張嘉璈題



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前曾有金融法規彙編與續編之輯印，前者係二十六年，在滬出版，後者係三十一年在渝印行。抗戰勝利以還，政府爲劃一幣制，穩定金融，管制信用，開放外匯，以及處理收復區與綏靖區各種金融問題，所頒布之新法令甚多。而戰前及戰時所頒法令，因歷時已久，或情勢轉移，大多失效。邇來全國工商界與社會人士，無論爲研究當前金融問題，奉行國家金融政策，與夫從事各種金融活動，往往須先明瞭政府金融政策及其種種措施，而其捷徑，莫若參考政府已頒布之金融法令。惟目前坊間尙無一完善之分類金融法規可應需要。該處有鑒於此，爰將截至本年八月止所有現行有效之金融法規，盡量蒐集齊全，次第編列，共得三百餘種，別爲十類，名曰金融法規大全，並經財政部主管司詳加審訂，以期確切無訛。編者屬稿既畢，請序於余，余以斯輯之編印，既有助於金融政令之推行，復可予社會人士參考之便利，尙屬不無意義之舉，用誌數語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張嘉璈

序

本處在戰前及戰時，曾先後刊行金融法規彙編暨續編，以供各界參考。嗣以兩編所輯，有經政府公布作廢或修正者，亦有公布在後未及列入者，既感時效漸失，乃由本處財政研究組從事訂正補充之工作。迨抗戰勝利，政府爲適應復員需要，對於各項金融法令時有修訂，而收復區各方對政府在後方所頒布之法令，亦頗多隔膜。本處有鑒於此，爰將截至本年八月止所有現行有效之各種金融法規，重加排比，以金融法規大全之名印行。其材料來源，或係抄錄財部原卷，或係根據頒布機關之原文，務求條文語句之翔實，並經請由財政部各主管司詳加審訂，庶幾出版之後，堪稱爲一較完善之金融法規，而無舛誤闕遺之譏，斯所幸也。

斯編之輯，由錢金達君主其事，並曾由許育英君搜集一部份材料，又鄔專門委員兼財政組組長志陶始終加以指導，並負審訂之責，用并敘及，以誌其勞績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冀朝鼎序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編輯例言

一、本處前曾刊有金融法規彙編及續編，前者係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在滬出版，後者係民國三十一年在渝出版。年來各項金融法規多所更易。各方對於各項金融法令之參考，需要頗殷。故將現行有效各項金融法規搜羅齊全，輯爲斯編，名曰金融法規大全。

二、本書所載法令分爲十類：（一）貨幣；（二）銀行及金融管制；（三）儲蓄；（四）保險；（五）匯兌；（六）合作金融；（七）收復區金融；（八）綏靖區金融；（九）公債；（十）附錄。

三、本書所載法規，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爲止。三十六年八月以後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均於本處出版之金融週報陸續刊載，可供參閱。

四、本書法規曾經修正者，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其以前公布之原文，概不錄入，以省篇幅。

五、書中法令有若干法規條文與現行法令或事實有出入者，均加註釋，藉明原委。

六、本書所載公債條例，其中有已逾清償期限之債券，係因抗戰期間曾經停付，現尙在償付中者，故仍列入。

七、本書法規爲求正確完備起見，曾赴財政部核對原卷，並承財部各主管司詳加審訂，謹此誌謝。惟責任仍由編者負之。

編者 三十六年八月

金融法規大全目錄

壹 貨幣

施行法幣布告	一
附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二
統一發行辦法	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三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三
中央銀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地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	四
中央銀行發行局規定各代兌行局請銷小額券簡化手續辦法	五
粵幣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五
整理桂鈔辦法	五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六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八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八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	九
附 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	九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	九
江海關布告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	一〇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攜帶法幣以五十萬元爲限	一〇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一〇
輔幣條例	一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各省區銅元兌價表	一一
附 擬訂各省區銅元兌價表	一二

金融法規大全 目錄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現已廢止）	一三
----------------------	----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廢止）	一五
銀行法（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	一八
銀行註冊章程	二四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五
中央銀行法	二五
附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	二八
附二 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三一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三一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直接交換地方辦事細則	三四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辦事細則	三六
中央銀行各分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三八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九
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	四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	四六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送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補救辦法	四六
中央銀行撥還各省銀行代匯各軍政機關匯款頭寸辦法	四七
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	四七
商業行莊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須知	四九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

附一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名單	五三	四聯總處簡化放款程序實施辦法	七八
附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工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名單	五三	緊急後方工資實施辦法	七八
附三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出口物資貸款審查委員會名單	五三	華僑復業貸款辦法	七八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五三	各行局承做鹽斤押匯辦法	七九
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商業行莊申請內地工業原料進口押匯轉押匯辦法	五四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七九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 ^{工農業} _{出口物資} 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網要	五四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八一
中央信託局條例	五五	四聯總處申請貸款須知	八二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	五七	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	八四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細則	五八	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	八四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	五九	四聯總處核定上海中交兩行辦理電機絲織業貸款辦法	八四
中國銀行條例	六〇	建築公教人員居住房屋預約分宅出售墊款辦法	八五
附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	六二	四聯總處核辦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辦法	八五
交通銀行條例	六三	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規程	八六
附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	六四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八六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六六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貸款案件處理辦法	八七
附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六七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	八八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六九	浙江省三十五年冬汛漁業貸款推進辦法	八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六九	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	九〇
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繳農貸資金辦法	七〇	四聯總處決議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東北區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九一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七一	積極辦理農貸增加農業生產以發展農村經濟方案	九二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注意要點	七二	四聯總處核定「加強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綱要」	九三
中國農民銀行各行處辦理聯總撥交化學肥料實物貸放須知	七二	四聯總處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綱要	九四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章程	七四	三十六年度茶貸方案	九四
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	七六	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	九五
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	七七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	九六

三十六年度春絲貸款辦法	九六
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	九七
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辦法	九七
修正省銀行條例	九八
附 省銀行條例	九九
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	一〇〇
限制全國各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業務文	一〇一
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得經營買入匯款文	一〇一
四聯總處修訂省銀行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押匯或重貼現辦法	一〇一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一〇二
縣銀行法	一〇三
縣銀行章程準則	一〇四
解釋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及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	一〇七
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	一〇七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一〇八
附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現已失效）	一〇九
代電各省市政府取締普通商號兼營吸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一一〇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一一〇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令仰遵照文	一一一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一一一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一一一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一二二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分區檢查辦法	一二三
銀行檢查工作綱要	一二三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代電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與	

本行稽核處合併所有各項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法令仍繼續有效	一一九
檢查代庫業務綱要	一一九
檢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應行注意要點	一二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資金應以農工礦生產事業為主要貸放對象並須達到規定之標準	一二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對於銀行資金來源及運用應嚴密查核如有可疑情節應函請當地主管機關予以追查	一二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重申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之禁令	一二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對於銀行買入私人匯款不必單獨加以限制	一二三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一二三
四聯總處決議普通存款以一千元為起點千元以下之餘額不予計息	一二三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一二四
財政部規定外商銀行擬在國內設立分行呈請註冊應行呈報各件	一二四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外商銀行註冊費應照銀行註冊章程所定標準提高一百倍徵收	一二四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二五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二六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二七
財政部公告指定京滬平津等十七市縣為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一二七
財政部公告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迄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復業者其核准原案應予撤銷	一二八
中央銀行稽核處代電准財政部代電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	

前經該部核准設立之行莊仍可開業惟上海一地除外	一二八	辦理糧食押款押匯實施辦法	一五四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二八	儲蓄銀行法（見儲蓄）（現已失效）	一五五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一二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見保險）	一五五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本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實施辦法	一二九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見匯兌）	一五五
附 中央銀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實施辦法	一二九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見匯兌）	一五五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普通市市銀行有關庫款帳目得由本行實施檢查	一二九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見合作金融）	一五五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三〇	附 交易所	
財政部訓令各銀行錢莊對於未附有商業行為之證件之匯票不得予以承兌或貼現	一三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一五七
聯合票據承兌機構辦法	一三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六五
聯合票據承兌所組織章程	一三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大綱	一六六
聯合徵信所組織章程	一三二	附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單	一六七
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一三三	附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單	一六七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一三四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一七一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三六	財政部規定國家行局不得經營證券套利	一七一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公約	一三九	卷 儲蓄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一四一	儲蓄銀行法（現已失效）	一七三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四二	附 修正儲蓄銀行法草案	一七四
上海市銀行公會等公告限制往來戶開發空額支票	一四五	中央儲蓄會章程	一七五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	一四六	清理處登記之各項換單手續	一七六
附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行莊名錄	一四八	郵政儲金法	一七六
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	一五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一七七
中央銀行貼放稽核辦法	一五三	附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條例草案	一七八
財政部代電規定告密黃金外幣買賣獎勵辦法	一五四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一七九
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	一五四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〇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一八三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一八四
美金儲蓄券或匯票驗兌辦法	一八四
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一八五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辦法	一八六
中央銀行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委託辦法	一八六
黃金購戶存戶獻金辦法	一八七
黃金現貨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兌付辦法	一八七
黃金存單掛失後處理辦法	一八七
申請掛失黃金存單補領辦法	一八七
中央銀行等六行局公告各地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戶得在上海兌付	一八八
附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單代兌辦法	一八八
四聯總處決議折金存單到期應付給黃金	一八八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各行莊應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得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各上市股票抵充	一八八

肆 保險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一八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〇
水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一九一
火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一九二
人壽保險單基本條款	一九三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	一九四
財政部代電限制保險公司在總公司所在地另設分支機構文	一九六
財政部訓令保險業最低資本額提高為至少一億元	一九六
財政部核定復員期間人壽保險契約處理辦法七項	一九六

伍 匯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一九七
附一 中央銀行建議修訂管理外匯辦法要點	二〇〇
附二 國務會議對通過修訂管理外匯辦法決議案全文	二〇〇
附三 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〇〇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六
附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〇六
附 行政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	二〇六
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審核辦法	二〇七
中國銀行辦理匯兌手續辦法	二〇八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	二〇八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	二〇九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二〇九
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組織章程	二一〇

陸 合作金融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二一一
合作金庫條例	二一一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三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二一五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二一八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〇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二二一
中央合作金庫准予免繳存款準備金	二二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各分庫業已受中央銀行委託代兌小額券就	二二一
地銷燬	二二一

柒 收復區金融

收復區財政金融復員緊急措施綱要	二二三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二三四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二二五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告京滬區奉令停業清理之金融機關清理完竣後應行辦理之事項	二三四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二二五	財政部規定因抗戰停業銀行呈請復業之手續	二三四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二二五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二三四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二二六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補充辦法	二三五
上海中央銀行公告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開始收換文	二二六	財政部訓令收復區行莊普通存款準備金自三十五年一月起繳納	二三五
上海市各銀行錢莊代理收換偽中儲券及按比率折合法幣收受存款向中央銀行兌取法幣及轉帳應行辦法	二二七	行政院令敵性銀行之債務暫不予清償	二三五
財政部代電未經收換之偽中儲券准予登記	二二七	修正京滬區商營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	二三六
中央銀行公告偽中儲券未兌餘額前經本行辦理登記茲定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為兌換日期希各登記人持證向原登記行換取法幣	二二七	中央銀行暫行委託上海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規則	二三六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二二八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見銀行及金融管制）	二三七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二二八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二三七
財政部公布偽蒙疆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二二八	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	二三七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二二九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關金券與法幣應照法定折合率行使	二三八
偽中央儲備銀行清理辦法	二二九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辦法	二三八
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處公告定期發還偽中儲行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存款	二三〇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敵偽債券庫券緊急處理辦法（見公債）	二三八
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區處公告發還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未解匯款	二三一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商民持有之敵偽債券庫券臨時收據應申請登記（見公債）	二三八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二三一	財政部規定各種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在收復區兌付辦法（見公債）	二三八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二三一	收復區銀行戰時規失債票處理辦法（見公債）	二三八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	二三二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於三十五年四月底結束	二三八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二三二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二三三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二三三		

捌 綏靖區金融

綏靖區金融措施及緊急救濟辦法	二三九
----------------	-----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二二九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辦法	二四〇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二四〇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	二四一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審查會組織通則	二四一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巡迴工作隊組織辦法及工作須知	二四二

玖 公債

甲 財政部發行之債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二四三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四四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四九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五一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二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五四
救國公債條例	二五五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五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五七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五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六一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六三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六六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六九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七四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七七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八一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二八五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二八八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九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四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二九五

乙 財政部會同各部會發行之債券條例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九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二九八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三〇一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三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四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三〇六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七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〇八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〇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〇

丙 各種債券章則

財政部籌募公債經辦收解債款辦法	三一三
財政部經募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	三一八
前建設員委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恢復償付辦法	三二〇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	三二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凡持有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	三二〇

領債票	三二一	各受委託行莊代收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款報解及填製預約券辦法	三二二
附 財政部佈告	三二二	中央銀行公佈關於折購三十六年美債之外幣種類暨折合率及委託行莊名單	三三四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勸募規則	三二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三二三	民國三十六年美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業已在滬正式成立	三三五
財政部公告民國三十年以前舊有地方公債中籤債票准予繼續兌付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	三二三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上海募銷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三五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舉籌內債應先商同財政部洽辦	三二三	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補充辦法	三三五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敵偽債券庫券緊急處理辦法	三二四	四聯總處暨各行局庫協助勸銷美金公債及庫券辦法	三三五
附 財政部致上海市政府電文五通	三二五	中央銀行規定各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應繳存款準備金其半數准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充	三三六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商民持有之敵偽債券庫券臨時收據應申請登記	三二六	解釋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七條所稱支付日	三三七
財政部規定各種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在收復區兌付辦法	三二六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民國三十六年庫券美債到期本息兌付期限均自開付之日起三年為期	三三七
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	三二七	中央銀行公告准財政部代電規定民國三十六年庫券美債記名式預約券之掛失手續	三三七
附 財政部佈告	三二七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徵歌競賽簡則	三三八
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	三二七		
附 財政部佈告	三二八	拾 附錄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項內債補付逾期本息期限展延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為止	三二八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三九
財政部公佈撤銷前經該部公告作廢被劫失債券清單	三二八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三九
附 撤銷本部前經公告作廢被劫失債券清單	三二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四一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三三〇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四一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三三〇	公庫法	三四一
財政部令人民以黃金繳購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其折合率定為每兩折購美債五十元	三三一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三四三
財政部佈告三十六年美債及庫券募銷事宜已由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	三三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四七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三二	經濟改革方案(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務會議通過)	三四七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三五二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施行法幣布告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現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并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并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并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

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附：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 (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

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實施

- 一、由政府命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 二、中交農三行，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行之法幣，仍由各該行自行負責，應造具發行數額詳表，送四聯總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三、中交農三行訂印未交，及已交未發之新券，應全部移交中央銀行集中庫保管。
- 四、中交農三行，因應付存款，需要資金，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擔保，商請中央銀行充分接濟，并報財政部備查。